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CR 814/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2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周封美君女士)

周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事項名單**

你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名單第八項要求政府“提供合約的相關部分，以顯示當中會訂明承辦商所僱用的員工的工資及最高工作時數”。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就這項跟進事項提供“為香港、九龍及新界的舊式唐樓提供流動清潔服務”招標文件中的有關部份，供議員參考。有關文件夾附於附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黎日正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特別合約條件

14. 人事記錄

- (a) 承辦商須負責取得其聘用的僱員、次承辦商及代理人的許可及同意，為履行本合約而向政府代表透露和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記錄及相片。
- (b) 承辦商須妥為保存根據本合約而聘請的所有僱員或代理人的最新和正確記錄。記錄須包括這些人的姓名、相片、職級、職位、性別、身分證號碼、年齡、受訓資料、出勤時間表及工資簿。
- (c) 承辦商須妥為保存根據本合約而聘請的所有管理及督導級人員的記錄。記錄須包括這些人的相關資歷。每當政府代表要求查閱時，承辦商必須出示這些記錄。
- (d) 倘承辦商與員工之間的僱傭關係為期超過七(7)天，便須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內容須包括所有修訂、更改或取消事項，且至少須述明僱用期、休假安排，以及付予員工的工資等資料。簽訂僱傭合約的雙方同意，如政府代表或勞工處提出要求，便會出示該份僱傭合約及所有與此僱傭關係有關的文件，供政府執法之用。承辦商須讓僱員知道他在本文件中承諾支付的最低工資。
- (e) 承辦商須在合約期開始後兩(2)星期內，自費向政府代表提供所有根據本條(d)款規定而簽訂的僱傭合約的副本。倘承辦商其後更換僱員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條(d)款所提述的條款〕，便須在作出有關變動後三(3)天內，自費向政府代表提供新簽訂或經修訂的僱傭合約的副本(視屬何者而定)。
- (f) 承辦商須妥為保存書面僱傭合約記錄，包括所有修訂、更改或取消事項，以及支付工資給員工的詳情。承辦商須以自動轉帳方式或支票發給僱員工資，以便妥善記錄有關資料。倘僱員行使權利，要求以法定貨幣發放工資，則承辦商須向有關僱員索取正式收據。

特別合約條件

18. 工資水平

- (a) 承辦商須付予每名每天工作八(8)小時及每月工作二十六(26)天的工人的工資，不得少於他在《合約附表 3》所訂明的數額。更明確來說，倘員工工作時數並非基準的每天八(8)小時及每月二十六(26)天，其月薪得按比例計算。
- (b) 承辦商承諾並保證會按照與員工議定的時間及方式，向每名工人支付上文第 18(a)條所訂明的工資。
- (c) 承辦商宜參考有關“一般清潔工”的整體平均月薪的工資統計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統計處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最新版本(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版)“清潔及同類服務業”項下。
- (d) 倘承辦商違反有關工資水平的承諾，可視為嚴重違反本合約的規定論。政府代表因而有權尋求其他適當的補救方法，包括根據本部分第 21 條或《一般合約條件》第 23 條的規定，中止本合約。
- (e) 承辦商須確保和促使他與次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內，載有與本部分第 18 條意思相同的合約條款，還須確保可隨時糾正次承辦商違反該合約條款的情況。倘次承辦商不遵守該合約條款，根據本部分第 21 條或《一般合約條件》第 23 條的規定，得視作承辦商本身違反本合約的規定論，政府有權中止本合約。
- (f) 倘承辦商違反本部分第 18(a)及第 18(b)條所述的承諾，政府代表有權把有關事件記錄在《違反僱傭規定通知書》內，並把通知書送達承辦商。政府代表有權扣除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政府執行本條款規定而引致的實際行政費用，即港幣二千六百八十八(2,688)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此舉不影響政府發出上述通知書的權利及根據本合約所享有的其他權利、補償或可採取的訴訟，也不影響承辦商須對已知違約事隨時作出補救行動的責任。

合約附表 1

人手、車輛和工作規定

工作天	工作班次	人手 / 車輛 / 設備規定	工作地點 (見附註)	工作說明
每周工作六天。 政府代表有權決定承辦商僱員的休息日。	以每天的總工作時數淨額是八(8)小時為一更，通常由上午八時至正午十二時，以及由下午一時至五時。 不過，承辦商須注意，政府代表有權指令其僱員不定時工作，以便提供指定服務。	為分區提供兩(2)支流動清潔隊，每隊的人手 / 車輛 / 設備規定開列如下，以便提供指定服務。 <u>每支流動清潔隊的人手 / 車輛 / 設備規定</u> 每支清潔隊應有： (i) 一(1)名督導員和八(8)名工人； (ii) 足夠的相關工作裝備、潔淨設備、物料和工具；以及 (iii) 運載員工、設備、物料和工具的車輛。	由政府代表指派分區內的任何舊唐樓。	在舊唐樓執行潔淨工作，以便清除可以到達的公用地方的廢物和清洗公用地方，以及執行政府代表所指派的其他相關職務，包括把進行上述工作而產生的廢物運往指定的垃圾傾卸站或傾卸點。 在清洗方面，承辦商須用清潔劑擦洗表面以去除所有油迹和污迹，然後沖洗乾淨，直至表面沒有油迹、塵垢、污迹或濕滑的東西為止。最後，須以橡皮清潔刷擦抹或採用其他適當方法，除去多餘的水。

註： 政府代表有權在必要時，把承辦商根據合約僱用的員工及資源重新調撥到全港任何地方。

合約附表 3

(《特別合約條件》第 18、第 19 及第 21 條適用於本附表)

承辦商擬付予僱員的每月工資

員工職位	擬支付的每月工資(見註 2 及註 3)
督導員(見註 1)	港幣_____元
工人	港幣_____元

註 1：服務提供者須注意：《特別合約條件》第 7(d)條規定，須委派一名主管督導員負責有關服務。

註 2：服務提供者須注意：擬支付的每月工資應以員工每天工作 8 小時及每月工作 26 天為基準計算。此外，服務提供者亦須注意《特別合約條件》第 18 條有關員工工資水平的規定。

註 3：服務提供者須注意：在本文件第 10 頁評審報價單用的評分表 A.2 項，政府只會考慮服務提供者擬付予工人的每月工資這一項建議。

服務提供者授權代表簽署及
公司印章

： _____

服務提供者授權代表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 _____

服務提供者英文姓名 / 名稱
(請用正楷填寫)

： _____